

科目	表演藝術(生態)	任教教師	郭佳燕
任教班級	701-704	每週上課時數	一節/45 分鐘(單雙週連排)
教學理念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培養藝術知能 2. 提升創作實作能力 3. 陶冶生活情趣 4. 啟發藝術潛能 		
教學目標	<p>主要依據教科書單元主題，另輔以自編教材補充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認識默劇表演形式及默劇表演家，練習默劇的基本技巧及表演原則。 2. 讓學生從職業生涯發展當中，讓學生帶入生活認識服裝創作表現。 3. 了解街頭文化藝術。 4. 從生活中學習欣賞配音，了解配音的類型，以及配音員的工作內容。 5. 讓學生能了解當地舞蹈的特色與創作。 6. 培養團隊合作精神以及溝通能力，落實尊重與包容。 		
教學內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「妝」點劇場「服」號 2. 臺灣在地舞蹈 3. 無聲有聲妙趣多 4. 展現街頭表演力 		
教學方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評時成績 60%-出席與進退情形、分組活動時作成績、學習單、上課態度。 2. 定時成績 40%-時作與成果發表創作表現。 		
教學要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準時到教室上課。 2. 在日常生活中，多留意表演藝術相關資訊。 3. 尊重、肯定、欣賞他人的表現。 4. 正確的學習態度，重於具體的表演與呈現。 		
評量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總結性評量 各單元總結性測驗或學習單，以評估學生對於課程吸收狀況。 2. 形成性評量 學習態度、出席率、課堂秩序遵守、課堂活動參與。 3. 課堂表現 實作評量，包括同儕互評、教師評分、討論回饋發表。 4. 學習單撰寫、單元資料收集或報告。 		
期望家長配合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給予孩子多參與、欣賞各類藝文活動 2. 給予孩子正確的學習態度與觀念 3. 鼓勵孩子培養接觸藝術的習慣 		
教師聯絡方式	電話：(02)27322935 分機：		

※因教學計畫會上網公告，教師聯絡方式若要寫 email 信箱，請寫公務信箱。